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会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在未提前到期的情形下为三年，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存在被动变现的可能性。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可能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为其他类型基金，到期具体操作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广发稳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稳安保本

基金代码为：002296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募集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7楼

联系人：李先生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t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t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传真号：020-34281106

（九）投资人对外销售机构的选择标准

1、基金销售机构的资格

（1）具有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邮政局、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2）具有良好的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无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商、税务、司法等部门的处罚。

（3）具有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条件和能力，具有专业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人员和服务人员，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的场所、设施、技术系统、网络系统、资金结算系统、风险控制系统、内部管理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应急处理系统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基金销售机构的选择

（1）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资格认定和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拟选择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2）基金管理人与其选择的基金销售机构签署基金销售协议，明确双方在基金销售业务中的权利义务。

（3）基金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销售人员的从业资格、销售网点的设置、内部控制、信息技术系统、资金结算、风险控制、客户投诉处理、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投资者教育、基金宣传推介、基金销售业务的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的登记过户、基金销售业务的会计核算、基金销售业务的法律合规性、基金销售机构的其他业务资格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调查、评估。

（4）基金管理人对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业务进行持续评估，对不符合要求的机构，暂停其基金销售业务，直至取消其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十）基金份额发售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发售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日起不超过3个月发售。

2、发售地点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